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、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无新增、无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 14：45 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 09:15—09:25, 0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同日 09:15 至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路 1 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周明轩董事长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127,587,8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38,280,604 股的比例为 19.99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05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31,485,3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.932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下列提案。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占比(%)	股份数	占比(%)	股份数	占比(%)
总表决	152,929,739	96.14%	6,034,000	3.79%	109,400	0.07%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	25,570,032	80.6284%	6,034,000	19.0266%	109,400	0.3450%

注：总表决情况对应对应的“占比”是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；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对应对应的“占比”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中小股东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为采用列表等简明方式进行披露表决结果，其它提案的表决情况中的“占比”同上述释义，股份数的单位均为：股。

2. 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占比(%)	股份数	占比(%)	股份数	占比(%)
总表决	152,677,239	95.98%	6,286,600	3.95%	109,300	0.07%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	25,317,532	79.832%	6,286,600	19.823%	109,300	0.345%

3.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占比(%)	股份数	占比(%)	股份数	占比(%)
总表决	152,592,239	95.93%	6,266,600	3.94%	214,300	0.13%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	25,232,532	79.5642%	6,266,600	19.7601%	214,300	0.6757%

4. 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占比(%)	股份数	占比(%)	股份数	占比(%)
总表决	152,589,839	95.924%	6,289,000	3.954%	194,300	0.122%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	25,230,132	79.5566%	6,289,000	19.8307%	194,300	0.6127%

以上提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梁治烈、张锡海

3. 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